



关于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中瑞诚鉴字[2024]第 401954 号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1 号楼 805#

电话：010-62267688

邮编：100082

传真：62267682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4KFVSDCFF





目 录

1、 鉴证报告.....	1-2
2、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13



关于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瑞诚鉴字[2024]第 401954 号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博通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编制《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安博通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



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安博通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安博通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安博通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高升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晓虹

2024年4月25日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13 号）的核准，同意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安博通”）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79.5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6.88 元。截至 2019 年 9 月 3 日止，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79.5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27,779,6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57,303,792.1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670,475,807.89 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9 年 9 月 3 日到位，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9]第 27-00006 号验资报告。

2019 年使用募集资金 100,000,000.00 元，其中超募资金 100,000,000.00 元。2020 年使用募集资金 4,047,687.90 元。2021 年使用募集资金 192,077,521.62 元，其中超募资金 100,000,000.00 元。2022 年使用募集资金 269,868,577.03 元，其中超募资金 100,000,000.00 元。2023 年使用募集资金 101,087,201.02 元，均为超募资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67,080,987.57 元，其中，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265,993,786.55 元，使用超募资金 401,087,201.02 元。2022 年 12 月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已全部结项，结项后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剩余金额 44,434,729.71 元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1,443.62 元。

（二）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159 号文《关于同意北京安博



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的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289,308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31.54 元，截至 2022 年 9 月 28 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5,284,774.32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5,781,236.12 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29,503,538.20 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到位，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2]第 27-00007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对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28,638,241.96 元，2023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27,605,421.92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04,117,011.55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于 2019 年经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本公司会同保荐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健翔支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于 2019 年 9 月 3 日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0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新增公司作为募投项目中“深度网络安全嵌入系统升级与其虚拟资源池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意新增全资子公司武汉思普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思普陵”）作为募投项目中“安全可视化与态势感知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其余项目实施主体不变。

2020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思普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思普陵”）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健翔支行及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20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武汉思普陵技术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健翔支行及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22 年 8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33), 公司聘请华安证券担任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由华安证券负责本次发行的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 天风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华安证券承接。

2022 年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监管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健翔支行由于银行内部变动, 募集资金账户监管行变更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鉴于公司保荐机构已发生更换,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保护投资者权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华安证券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北京思普陵、武汉思普陵分别与华安证券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22 年 9 月 15 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同意新增全资子公司上海安博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安博通”)作为募投项目“深度网络安全嵌入系统升级与其虚拟资源池化项目”、“安全可视化与态势感知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安全应用研发中心与攻防实验室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 其余项目实施主体不变。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上海安博通增资 7,500 万元以实施募投项目, 并在增资完成后上海安博通与公司相关主体、保荐机构华安证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2022 年 10 月 13 日,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思普陵、武汉思普陵、上海安博通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黄浦支行及保荐机构华安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六方监管协议》。

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2 年 12 月 7 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深度网络安全嵌入系统升级与其虚拟资源池化项目”、“安全可视化与态势感知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安全应用研发中心与攻防实验室建设项目”予以结项, 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金额(人民币元)
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114395	4,051.99
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20000040491400030479172	0.00
公司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776556226	0.00
北京思普陵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20000027622100034823887	0.00
武汉思普陵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20000044256400035378196	0.00
上海安博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上海市南京西路第二支行	452083489296	7,391.63
合计			11,443.62

注 1：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后，本公司、北京思普陵、武汉思普陵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剩余金额已转入公司普通账户，相关募集资金项目使用专户已于 2023 年 2 月注销，其余账户公司将尽快完成注销工作。

注 2：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后，上海安博通的募集资金专户仍有 4,367,173.39 元(含利息收入)已于报告期内使用完毕，目前存放资金为利息收入，募集资金专户尚未注销。

截至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98,908,585.99
减：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01,087,201.02
减：结项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5,623.83
加：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	2,223,044.84
加：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42,637.64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1,443.62

注 1：上表中结项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尚未注销账户所产生的利息收入结余。



（二）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对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华安证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金额（人民币元）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91490078801300002129	104,117,011.55
合计			104,117,011.55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28,927,401.67
减：2023 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27,605,421.92
加：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	900,000.00
加：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1,895,031.80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04,117,011.5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附表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附表 2：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本期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募集资金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暂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深度网络安全嵌入系统升级与其虚拟资源池化项目、安全可视化与态势感知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安全应用研发中心与攻防实验室建设项目已于 2022 年 12 月结项。公司将结余募集资金（不含预计后期房屋装修费用）转入自有资金账户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将结项后部分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等结余资金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并完成销户，具体转出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转出金额 (元)	备注
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20000040491400030479172	3,529.35	转入自有资金账户
公司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776556226	54,148.30	转入自有资金账户
北京思普峻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20000027622100034823887	5,102.81	转入自有资金账户
武汉思普峻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20000044256400035378196	6,876.75	转入自有资金账户
合计			69,657.21	

(六)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存放银行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万元)	期限 (天)	起止时间	预期年 化收益 率	收益 类型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 存款	9,800.00	90	2023/1/20-2023/4/20	2.85%	保本浮 动收益
浦发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北京北京支 行	结构性 存款	10,000.00	31	2023/3/6-2023/4/6	2.80%	保本浮 动收益
浦发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北京北京支 行	大额存 单	5,000.00	227	2023/4/10-2023/11/23	3.20%	保本保 收益型
浦发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北京北京支 行	结构性 存款	5,000.00	30	2023/4/12-2023/5/12	2.65%	保本浮 动收益
杭州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关村 支行	结构性 存款	9,800.00	196	2023/4/28-2023/11/10	2.85%	保本浮 动收益
浦发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北京北京支 行	结构性 存款	5,000.00	30	2023/5/22-2023/6/21	2.80%	保本浮 动收益
浦发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北京北京支 行	结构性 存款	5,000.00	92	2023/7/7-2023/10/7	2.70%	保本浮 动收益
浦发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北京北京支 行	结构性 存款	5,000.00	31	2023/10/9-2023/11/9	2.45%	保本浮 动收益

(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超募资金为 37,273.58 万元。2019 年使用超募资金 1 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0 年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2021 年使用超募资金 1 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2 年使用超募资金 1 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共计人民币 1.02 亿元（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等，具体金额以转出时实际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支出，公司保荐机构华安证券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超募资金已完成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01,091,253.01 元，超募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因结息产生的 4,051.99 元尚未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表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附表 1: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67,047.5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108.72		单位:万元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6,708.1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深度网络安全嵌入系统升级与其虚拟资源池化项目	否	15,800.00	15,800.00		13,582.91	85.97	2022年12月	不适用	是	否
2. 安全可视化与态势感知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7,663.00	7,663.00		7,054.48	92.06	2022年12月	不适用	是	否
3. 安全应用研发中心与攻防实验室建设项目	否	6,311.00	6,311.00		5,961.99	94.47	2022年12月	不适用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9,774.00	29,774.00		26,599.38	89.34				
超募资金投向										
1.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7,273.58	37,273.58	10,108.72	40,108.72	107.6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37,273.58	37,273.58	10,108.72	40,108.72					
合计		67,047.58	67,047.58	10,108.72	66,708.1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超募资金 37,273.58 万元, 2019 年使用超募资金 1 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0 年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1 年使用超募资金 1 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2 年使用超募资金 1 亿元用于永久补充										



	流动资金。2023 年度使用超募资金 10,108.72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计使用超募资金 4.01 亿元（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等），超募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2: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12,950.3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60.54		单位: 万元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63.8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数据安全防护与溯源分析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12,950.35	12,950.35	2,760.54	2,863.82	22.11	2024 年 10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2,950.35	12,950.35	2,760.54	2,863.8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营业执照

(副本)(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01NKWE6R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2810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08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何培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1 号楼 805#

经营范围

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人力资源服务；审查企业
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
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工程管理服务；会计、审计及税
务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人力资源服务以及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04 月 24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何培刚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1号楼805#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40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9]007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9年12月26日



证书序号：0020176

说明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4年2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高升
Full name: Gao Sheng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77-07-04
Date of birth: 1977-07-04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Liananda Accounting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身份证号码: 13050319770704087X
Identity card No. 13050319770704087X

证书编号: 110001547393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47393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发证日期: 2015年02月13日
Date of Issuance: 2015/02/13

姓名: 高升
证书编号: 110001547393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anniversary.



2016 合格



2017 合格

注册会计帅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2015-07-08



2015-07-11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帅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2015-07-12



2015-07-15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意事项目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NOTE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张晓虹
Full name: Zhang Xiaohong
性别：女
Sex: Female
出生日期：1994-04-02
Date of birth: 1994-04-02
工作单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Xinyongzhong & Huicheng CPAs
身份证号码：622301199404027869
Identity card No.: 62230119940402786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3-12-04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3-12-04
y m d

